

## 直销退出流程

### 一、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需携带的材料

#### 机构投资者

-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书》（一式两联）；
-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#### 个人投资者

-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### 二、退出流程

- T日，携带上述资料至直销中心柜台提交退出业务申请；
- T+1日，集合计划管理人将退出款项划至投资者预留的银行帐户

### 三、注意事项

- 集合计划成立后，委托人可办理退出集合计划；
- 集合计划最低退出份额为 10,000 份集合计划份额，投资者退出后存放在本直销系统的单只集合计划的最低份额为 10,000 份，如果不足 10,000 份时，本公司将自动退出其在本公司直销账户中的全部份额